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14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
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綱

朱婉菁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43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